



交通安全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2024年7月18日

星期四

总第492期

宁夏交警下乡搭台唱响“安全曲”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全区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暨“美丽乡村行”活动启动。

深入人心的安全“盛宴”

在随后的几天里，宣讲队伍还分别前往中卫市沙坡头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开展巡回宣讲。积极组织邀请农村社区群众、驾校学员等群体，以本地案例为切入口，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教育身边人，为村民送去一场场接地气、有内容、入人心的安全“盛宴”。

7月9日，巡回宣讲的收官站来到吴忠市青铜峡工业园区安全技能实训基

地。民警通过VR醉驾模拟体验，饮用果啤、藿香正气水等食物现场进行酒精检测等沉浸式体验，把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讲明白透彻，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提升安全文明素养、养成文明出行习惯。互动环节中，民警怀抱吉他，以轻松幽默的弹唱形式，现身说法讲述执勤过程中亲历的行人翻越护栏、穿越高速公路，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劝导大家遵规守法、安全出行。

修剪「遮眼」树木保障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东盛街至黄河路、西昌街至黄河路的全路段，由于树木繁茂，造成路灯灯杆和部分标志标牌被遮挡，夜间照明条件变差，司机夜间行经该路段无法很好地观察路况信息，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修剪后行车的视野更加开阔，安全性得到了很大提升。”7月16日，灵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介绍。

炎炎夏日，树木葱葱。部分道路两旁的树木蓬勃生长，出现了遮挡信号灯、警示标识牌、交通指示牌等设施的情况，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一定安全隐患。7月6日起，灵武交管大队积极协助林业部门开展了树木修剪工作。灵武交警通过视频巡查方式，对辖区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监控设施进行逐一巡查，对存在树枝遮挡的路口、路段

进行统一排查登记。由摩巡中队采取现场巡查方式，对建成区内的警示标识牌、交通指示牌等设施被树枝遮挡情况进行统一排查登记。

随后，根据摸排情况，灵武交管大队与林业部门制订了详细的修剪方案和交通疏导预案。开展修剪工作时，在修剪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对过往车辆和行人进行疏导和分流。每日安排警力不定时对修剪地段进行巡逻、交通疏导工作，密切配合林业工作人员的修剪工作，维护施工区域周边的交通秩序。

经过几天的工作，恢复了道路交通信号灯、路灯以及路牌等设施正常功能，有效提高了道路通行的安全和效率。



让交通安全从起步开“驶”



民警向驾校学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大队走进阳光驾校，围绕“一盔一带”“抵制酒驾、醉驾”“安全带=生命带”等内容，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从源头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与教练员面对面交流，结合园区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以及辖区道路交通通行特点，重点讲解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提醒大家在学习驾驶技术的同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民警还将交通安全常识与文明驾驶融会贯通，提示大家一定要制定合理的行车计划，注意视觉盲区，正确把握行人的交通动态，做好防御性驾驶。开车时不接打手持电话，不开“斗气车”，“宁可慢一分，也不抢一秒”。民警语重心长地说：“作为一名驾校学员，从开始学习的那一天起就应当牢筑‘遵法守法、摒弃陋习’文明出行理念。大家要珍惜在驾校学习的时间，练好驾车技能，不能抱有应付考试的心态，做一名合格的驾驶人。

拿到驾照后，要带动家人、朋友、同事共同参与文明交通行动，争做文明守法驾驶模范。”

民警同时对驾校教练员提出要求：“授课时，要时刻注意向学员传递安全驾驶理念，筑牢安全驾驶培训第一关。让学员明白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从日常的一点一滴践行文明出行理念，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阳光驾校相关负责人表示，一定会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对学员的学习培训。教练以身作则，帮助学员培养文明驾驶习惯，从源头树立安全驾驶与文明驾驶理念。

电动车载人，年龄不能超过12周岁

本报记者 李毓琛

定，李某对本次事故负直接原因，应承担全部责任。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案涉两轮电动车上的3名骑乘人员均为成年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民警依法对李某进行了处罚。

少年偷骑电动车拉载小伙伴闯红灯

由于少年儿童危险认知及自我保护能力不强、监护人疏于看管等因素，暑假交通事故较为高发。

月初的一天，13岁的小明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15岁的小芳、7岁的小亮、5岁的小丽，沿西夏区文华街西侧由南向北行驶至育才路路口向南120米路段时，遇马某驾驶沿文华街对向行驶至此，双方发生正面碰撞，造成小亮受伤、两车受损。西夏区交警一大队民警调

事发现的监控发现，小明驾驶电动车逆行，马某避让不及，引发了事故。民警了解到，小明等4个孩子偷骑家里的电动车外出，最终酿成事故，好在小亮伤势并无大碍。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5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我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2条第（八）项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人员，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本案中轿车驾驶人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未尽到安全观察义务，负次要责任；小明负事故主要责任，小亮、小丽、小芳则无责任。

交警提示

意外无法预测，但事故可以预防。骑行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只能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人员，且须全员佩戴安全头盔，不要随意变道、逆行、闯红灯，不和机动车争抢车道。

石嘴山交警

7分钟护送急症男孩就医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李磊）“孩子癫痫发作，要去宁夏第五人民医院，求助咱们给开道！”7月10日11时29分许，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高新区大队辅警杨少剑、贾同一边向领导汇报情况，一边紧急为拉载男孩的轿车开道。

当日，杨少剑、贾同在世纪大道与环湖路路口执勤时，接到驾驶员求助，称车上一名男孩突然浑身抽搐，急需前往宁夏第五人

民医院救治。了解情况后，杨少剑、贾同二人立即驾驶警车，开启警灯警笛领路开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杨少剑、贾同借道行驶、连闯红灯，为孩子开辟一条“生命通道”，原本15分钟的路程仅用7分钟到达。二人又与驾驶员一同将患者送至急诊室，看到医生开始抢救才离开医院，返回工作岗位。

男孩因送医及时，目前病情已经稳定。

海原交警

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683起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7月6日以来，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683起，其中醉酒驾驶1起、饮酒驾驶1起、无证驾驶13起、超员15起。

行动期间，大队紧盯“一早一晚”重点时段以及通往采摘、种植等场所的重点路段，持续加大对载人、超员查处力度，重点围绕农村客运车辆、货车、面包车、两轮和三轮摩托车、拖拉机、老年步车等“六类重点

车型”，以及客运车辆、面包车、摩托车超员，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低速货车、拖拉机、三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驾醉驾“五类重点违法”，严厉打击了一批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切实筑牢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严格执法的同时，民警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广泛宣传相关知识，提醒大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耄耋老人迷失高速路交警一路寻找助回家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7月12日凌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接到过路司机报警称：青银高速公路由西向东方向银川至机场路段，一位老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走，十分危险。民警立即驾驶警车一路寻找，最终在银川市鸣翠湖路段发现老人。

经了解，老人今年80岁，家住银川一中附近，前一天上午出门遛弯后迷了路，离家越来越远。因为没有带手机，无法联系

家人，误打误撞进入了高速公路。当民警发现时，老人已走了几十公里，精疲力尽。民警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得知，家属报警后正与辖区派出所民警共同寻找老人。民警的电话让他们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迅速赶到大队将老人接回。

交警提示：行人、非机动车严禁上高速公路。如果在高速公路上发现行人、非机动车时，请及时拨打110或者12122报警求助。

路遇货车冒黑烟交警变身消防员

本报讯（通讯员 孙少岩）“警察同志，谢谢你们，要不是你们及时发现还帮助灭火，不知道会产生什么后果。”7月15日，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激动地感谢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和现场群众，及时帮助其扑灭轮胎起火，挽救损失。

当日15时29分许，平罗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头石路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后轮冒着黑烟，并不时冒出火苗，驾驶员却未察觉。民警第一时间示意驾驶员靠边

停车熄火，指挥过往车辆绕行避让，随即取出警车上配备的灭火器持续喷洒灭火，又从路边洗车店借来水枪，及时给轮胎降温。在警民通力合作下，该车轮胎起火被扑灭，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经了解，货车后轮起火是气温较高、长时间行驶，造成轮胎钢圈发热所致。在确认该车无其他安全隐患后，民警引导驾驶员将车辆开往路旁安全地带等待维修，提醒其今后一定要做好车辆安全检查，确保状况良好再上路行驶。

货车追尾司机被困高速交警及时救援



7月12日，民警协助将伤者送往医院。

本报通讯员 冀苗 摄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7月12日20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警情：福银高速公路由北向南方向2055公里处发生一起货车追尾事故，驾驶员被困车内。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并联系固原市人民医院急救车前往救援。

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追尾了一辆半挂车。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人被困车内，身体多

处受伤。民警合力扳开车门，小心翼翼地将驾驶员抬出车外。为了保护受伤人员的生命安全，为了避免发生二次交通事故，民警对该路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分流车辆，为抢救伤员创造条件。民警一边照顾伤者，一边和伤者交流，告知伤者不要将身体随意移动，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医护人员赶来现场后，民警协助将伤者抬上急救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由于救助及时，目前伤者情况稳定。



以案说法

电动车自身安全性能较差，“一车载多人”的行为会导致车身重量增加，遇危险时刹车难以保持平衡。闯红灯、逆行、多人骑行等违法行为极易导致自己或行人碰撞受伤，而不佩戴安全头盔，则会加大受伤几率，甚至造成难以承受的后果。

三人骑乘一辆电动车闯红灯

很多人在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为了抢时间，闯红灯通过路口，引发的事故不在少数。

近日，李某驾驶两轮电动车，搭载黄某、王某，沿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由南向北行驶至育安巷路口处时闯红灯通过路口，与赵某驾驶的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3人从电动车上跌落，不同程度受伤。经金凤区交警一大队民警认

电动车载人，年龄不能超过12周岁

本报记者 李毓琛

定，李某对本次事故负直接原因，应承担全部责任。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案涉两轮电动车上的3名骑乘人员均为成年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民警依法对李某进行了处罚。

少年偷骑电动车拉载小伙伴闯红灯

由于少年儿童危险认知及自我保护能力不强、监护人疏于看管等因素，暑假交通事故较为高发。

月初的一天，13岁的小明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15岁的小芳、7岁的小亮、5岁的小丽，沿西夏区文华街西侧由南向北行驶至育才路路口向南120米路段时，遇马某驾驶沿文华街对向行驶至此，双方发生正面碰撞，造成小亮受伤、两车受损。西夏区交警一大队民警调

事发现的监控发现，小明驾驶电动车逆行，马某避让不及，引发了事故。民警了解到，小明等4个孩子偷骑家里的电动车外出，最终酿成事故，好在小亮伤势并无大碍。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5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我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2条第（八）项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人员，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本案中轿车驾驶人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未尽到安全观察义务，负次要责任；小明负事故主要责任，小亮、小丽、小芳则无责任。

交警提示

意外无法预测，但事故可以预防。骑行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只能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人员，且须全员佩戴安全头盔，不要随意变道、逆行、闯红灯，不和机动车争抢车道。